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9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9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借款协议内容合法，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息费用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综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

2019年6月12日